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瑞先生、王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瑞先生、王荣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同意提名高瑞先生、王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4年2月5日